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详见财政部财库〔2020〕46 号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的 水口镇油坊村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口镇油坊村道路硬化工程 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安徽允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 万元 ，属 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 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____ 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（盖章）：
日 期：2024 年 2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